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秀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，相對人周秀黛為聲請人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、歷年股利及剩餘財產尚未領取，為達清算完備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留存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惟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，足徵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經查，聲請人係以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」之地址，向相對人周秀黛寄送領取通知函，然依本院查詢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所示，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址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3樓」非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，觀卷內資料聲請人亦未向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而為送達，且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已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